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明毅

被　　告　陳蓓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6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604號受理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9月22日宣判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及判決可參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屬實。然原告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1時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又上開刑事案件，迄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

起訴，抑或是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